

股 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配售完成時的法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 (人民幣) | 概約百分比 (%) |
|-------------------------------------|-----------------------|---------------|
| 175,943,855股 已發行內資股 | 175,943,855 | 67.0 |
| 86,714,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的H股 | 86,714,000 | 33.0 |
| <u>262,657,855股 股份</u> | <u>262,657,855</u> | <u>100.00</u> |

附註：

假設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所有普通股。所有現時的內資股由發起人持有，並不准許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證券亦無於任何其他法定交易場所交易或買賣。H股只能由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任何中國境外的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或交易。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發行或私募，也不會在配售的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中國發行人已發行H股以外的證券，則(i)100%的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通常不得少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註冊股本約為33%。

地位

除以上說明的各種情況外，有關寄發予股東的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方案、在股東登記冊的不同部分登記股票、股份轉讓的方法和指定收取股息的代理人等問題，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詳細的規定，且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而內資股和H股在所有方面都彼此具有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派送股息或分派方面，但內資股的股息須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則應以港元支付。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各種限制。

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175,943,855股內資股未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尚未對內資股作出於中國任何其他經授權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的任何安排。然而，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時，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可協議出售。